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藏金壹号”）关于其一致行动人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泰协力”）股份质押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内容如下：

2018 年 2 月 9 日，运泰协力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8%）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述质押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。

运泰协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,031,0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%。运泰协力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2,306,00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3%。

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21,846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0%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192,933,3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56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